**第五期**

**（总第118期）**

　　　　　　 　　　二○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录

●政策法规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

......................................................（3）

●协会动态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关于“一人竞买应否中止拍卖”的复函.....（14）

△2019年广西拍卖行业联谊会会议纪要....................（15）

△2019年广西拍卖行业拍卖师座谈会会议纪要..............（17）

●行业要闻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五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在昆明召开.........（20）

△拍卖行业法律工作会昆明闭幕...........................（22）

●拍卖研究

△新修订《拍卖术语》的作用..............................（24）

●通讯员来稿

△浅谈债权拍卖转让...............................濮邦平（28）

△如何做好竞买人的工作...........................濮邦平（31）

△关于如何创新拍卖业务的浅析.....................濮邦平（34）

△坚持专业化，做好债权资产拍卖特色服务............黄子津（36）

△参加《不良资产实务》培训心得.....................黄子津（38）

△正槌公司党支部组织党员参加社区“诵唱祖国70华诞”活动

................................................李璐（39）

欢迎赐稿，来稿请至：E－mail:gxpm2008＠126.com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22号金凤凰·南湖御景御景阁1702室

电话（传真）：0771-5579044　　　　　　　邮编：530022

**政策法规**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化，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第39号令），我委商有关部门制定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5/W020190506313797684205.pdf%22%20%5Ct%20%22http%3A//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5/_blank)（以下简称《标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一、各地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按照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公开透明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以标准化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便捷化。

　　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标准》要求，进一步突出公共服务，健全平台电子系统，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部门等提供高效、便捷、优质服务。

　　三、请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在《标准》贯彻实施过程中，注意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我委，我委将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与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要求、场所与设施要求、信息化 建设要求、安全要求、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主要是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提供的服务。社会资本建设运行的有关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参照本标准有关要求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93.1 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22081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 GB/T 2026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2027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1061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

       GB/T 21064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第 39 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0 号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2.0）》（发改办法规 〔2018〕1156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公共资源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3.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 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3.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是指由政府推动设立或政 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的，通过资源整合共享方式，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 共服务的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运行服务机构。

     3.4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是指 联通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监管系统和其他电子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并提供公共服务的枢纽。

     3.5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是根据工 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交易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对接和运行，以 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3.6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监管系统）是指政府有关部门在线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3.7 竞得人本标准所称竞得人包括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受让人等。

 4. 基本原则与要求

     4.1 基本原则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建立健全电子交易系统，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和交易 流程等服务，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 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支撑。其建设和运行应当遵循以下 原则。

     4.1.1 依法依规，科学规划。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地公共资源交易实际，合理规划、科学布局，突出特色、注重实效。

     4.1.2 便民高效，规范运行。精简办事材料，优化办理流程， 量化服务指标，完善功能标识，高效规范运行。

     4.1.3 公开透明，强化监督。完善办事指南信息，构建完善 咨询投诉、服务评价机制，不断提高业务办理公开透明度，广泛 接受社会监督。

     4.2 基本要求

     4.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

     4.2.2 具备必要的、功能齐备的场所和设施，以及满足交易 需要的电子交易系统，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 护技术措施，保障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4.2.3 建立健全平台运行服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断提高平台的服务质量和效率。

    4.2.4 在电子服务系统和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平台 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和监督渠道等，主动接受社会 监督。

    4.2.5 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制定实施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4.2.6 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交易信息等。

    4.2.7 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和违法违规 行为，承担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业务咨询。

     5.2 项目登记。

     5.3 场地安排。

     5.4 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开。

     5.5 交易过程保障。

     5.6 资料归档。

     5.7 数据统计。

     5.8 档案查询。

 6. 服务流程要求

      6.1 业务咨询

     6.1.1 咨询服务方式应包括但不限于网上咨询、电话咨询和现场咨询。

     6.1.2 咨询服务应遵循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

     6.1.3 工作人员应向交易相关主体提供以下咨询服务。

     6.1.3.1提供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6.1.3.2介绍交易业务流程、办事指南、注意事项等。

     6.1.3.3指引相关主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事项办理流程。

     6.1.3.4其他咨询事项。

     6.1.4 不属于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答复或解决的问题，应解释清楚，并予以引导。

     6.2 项目登记

     6.2.1 纳入平台交易项目的登记方式应包括网上登记、现场 登记，鼓励实行网上登记。

     6.2.2 工作人员在办理项目登记业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提示，对确需调整、补充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调整、补充的材料。

     6.2.3 相关文件资料齐备后，工作人员应根据交易项目的内容、规模及其交易方式，对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申 请的场所、时间等予以确认，及时办结项目登记，并告知交易过 程中应当注意的事项。

     6.2.4 应为纳入平台交易项目明确具体的服务责任人。

     6.2.5 如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提出申请，可为其提供交易文件标准化模板，但不得对交易文件进行审批、核准、备案。

     6.3 场地安排

     6.3.1 应当根据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的申请， 及时确定交易项目的交易场地和评标（评审）场地。场地确定后 确需变更的，应及时提供变更服务，并调整相应工作安排。

     6.3.2 应做好交易过程中的各项准备工作，场地及设施应符合本标准第7 部分的要求，以满足交易项目需求。

     6.4 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开

     6.4.1 公开方式

     应在项目登记办结后，按照交易项目的交易方式或者交易阶 段，根据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的委托，协助其在法 定媒介发布交易公告和公示信息；同步在电子交易系统公开的， 公告内容应保持一致。

     6.4.2 协助处理异议或者投诉

     在法定时限内，遇有对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形式、内容、期限等提出异议或者投诉的，应按规定及时向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 其代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并协助做好有关核查及处理工作。

     6.5 交易过程保障

     6.5.1 在交易实施前，应按照交易项目的特点、流程，做好 场所、设施、技术等服务保障的准备工作。同时，宜采用短信、 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做好交易 实施的相关准备工作。

     6.3 场地安排

     6.3.1 应当根据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的申请， 及时确定交易项目的交易场地和评标（评审）场地。场地确定后 确需变更的，应及时提供变更服务，并调整相应工作安排。

     6.3.2 应做好交易过程中的各项准备工作，场地及设施应符 合本标准第 7 部分的要求，以满足交易项目需求。

     6.4 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开

     6.4.1 公开方式

     应在项目登记办结后，按照交易项目的交易方式或者交易阶段，根据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的委托，协助其在法 定媒介发布交易公告和公示信息；同步在电子交易系统公开的， 公告内容应保持一致。

     6.4.2 协助处理异议或者投诉

     在法定时限内，遇有对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形式、内容、期限 等提出异议或者投诉的，应按规定及时向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 其代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并协助做好有关核查 及处理工作。

     6.5 交易过程保障

     6.5.1 在交易实施前，应按照交易项目的特点、流程，做好场所、设施、技术等服务保障的准备工作。同时，宜采用短信、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做好交易实施的相关准备工作。送至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6.6 资料归档

     6.6.1 应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项 一档”的要求，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按有关规定统一归档。

     6.6.2 应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归档案卷应齐全、完整、目录清晰。

     6.6.3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档案，确保档案存放地点安全、保密。

     6.6.4 交易相关主体违反规定拒绝提供归档资料的，应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7 数据统计

     6.7.1 应建立交易数据统计制度，保障数据质量，按要求及时统计并向有关电子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督部门推送统计数据。

     6.7.2 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各类交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8 档案查询和移交

     6.8.1应建立档案查询制度，依法依规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6.8.2应做好档案查询记录，并确保档案的保密性、完整性。

     6.8.3应按规定及时向档案馆移交相关档案。

 7. 场所与设施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场所设施建设应遵循集约利用、因地制宜、避免重复 建设的原则，按相关规定和标准配备必要的服务和办公设施，以 及电子交易系统软硬件设备。

     7.1.2 公共服务、交易实施、评标评审、办公等功能区域，应当边界清晰、标识醒目、设施齐备、干净整洁。

     7.1.3 有条件的交易场所，可为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提供相应的办公区域和设施。第三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CA证书、银行结算、 其他商务服务等。

     7.2 场所设置

     7.2.1 公共服务区域

     7.2.1.1 应设置咨询服务台，有专人提供业务咨询等服务。

7.2.1.2 应配置信息展示、信息查询和信息服务等设施，有专人维护、管理和服务。

     7.2.1.3 应按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基本业务流程设置服务窗口，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办公设备。

     7.2.1.4 应设置休息等候区域，并配备必要的设施。

     7.2.1.5 应设置公共区域电视监控系统，实施24小时不间断监控。

     7.2.2 交易实施区

     7.2.2.1 应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的不同类别及其特点，设置相应的开标室、谈判室、竞价室、拍卖厅等，并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必需的设施设备。

     7.2.2.2 开标室、谈判室、竞价室、拍卖厅等交易场所，应当设置音频视频监控系统，对在现场办理的交易活动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7.2.3 评标评审区

     7.2.3.1 评标评审区域应与咨询、办事、开标、竞价、拍卖等 公开场所进行物理隔离，有必要的，可设置专家抽取终端和专家 专用通道。

     7.2.3.2 应设置音频视频监控、门禁等系统，门禁以内宜设置 评标评审室、谈判室、磋商室、询标室、资料中转室、专家用餐室、公共卫生间等，并配置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必需的设施设备； 有条件的交易场所，应配备隔夜评标评审场所和设施。

     7.2.3.3 门禁以外相邻区域宜设置物品储存柜、监督室、专家抽取室等。

     7.2.3.4 评标评审区入口处宜设置通讯检测门，并与门禁系统联动运行。

     7.3 标识标志

     7.3.1 应在服务场所设置清晰的导向标识、门牌标识、禁止标识和安全标志。

     7.3.2 应有楼层导向图、功能分区平面图，以及不同人员的通道标识标志。

     7.3.3 标识标志应符合 GB/T 2893.1《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GB/T 289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T 10001.1《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的要求。

     7.4 监控系统

     7.4.1 应设有业务监控和安全保障监控设备，并配备专职人员维护，保证正常运行。

     7.4.2 业务监控应自业务开始至结束，对监控范围内的一切声源与图像同步录取，录音录像保存期限应符合相关规定。

 8. 信息化建设要求

  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或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确定电子交易系统，为交易相关主体提供在线交易服务，并通过对接电子服务系统、电子监督系统和其他相关电子系统，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

 9. 安全要求

     9.1 应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9.2 应按有关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灯和标志，加强消防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9.3 应建立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明确突发性情况的应对措施。

     9.4应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9.5互联网运营网络宜采用主备模式。

     9.6各类系统数据宜设置异地备份。

     9.7信息和网络安全应符合 GB/T 22081《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GB/T 2026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7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61《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 GB/T 21064《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的要求。

 10. 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

     10.1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具有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人员，能满足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提供服务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制订完善的服务流程。

    10.2 应公开承诺办理时限，限时办结，建立“一站式”服务模式，提高工作效率。

    10.3 应实现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信息公开。

    10.4 应完善服务监督形式，建立服务质量监督的反馈和投诉 制度，公布投诉方式（电话、信箱等），畅通监督渠道。

    10.5 应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采用自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服务满意度调查，定期公示评价结果，并根据评价结果不断改进服务。

**协会动态**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关于“一人竞买应否中止拍卖”的复函

陕西省拍卖行业协会：

你会发来《关于一人竞买应否中止拍卖的咨询函》（陕拍协函字[2019]08号）已收悉。为统一行业实践，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你会所提“只有一名竞买人参与竞买环节，拍卖是否应当中止”问题做出以下回复：

拍卖人依照《拍卖法》第四章第二节之规定，进行拍卖公告与展示后，仅有一人办理参与竞买手续并参与竞买环节的，拍卖人可不中止拍卖。

专此复函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二0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2019年广西拍卖行业联谊会会议纪要

根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通知》要求和广西拍卖行业协会2019年工作计划，为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推动拍卖行业转型升级，以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组织行业，重温拍卖及拍卖人的服务初心，增强行业使命和责任感，提升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回顾和宣传拍卖行业恢复发展以来取得的成绩，讲好拍卖故事，传播“三公一诚”精神，普及拍卖知识，扩大社会认知。加强对会员单位的服务与指导，增进会员间的相互了解，听取企业对行业发展情况的汇报和意见，分析当前拍卖行业的形势和研究解决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共商行业发展大计，促进我区拍卖行业健康发展；协会于10月9日至24日分片召开了2019年会员单位联谊会。联谊会分南宁、崇左、百色片，柳州、来宾、河池片，桂林片，玉林、贵港、梧州、贺州片，北海、防城港、钦州片等五个片区召开。由所在片区的协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单位召集人，负责落实会议各项工作。在各片区召集人的大力支持和认真负责，各拍卖企业老总的积极参与，联谊会取得了圆满成功！

现将行业联谊会内容纪要如下：

行业联谊会主要围绕内容进行：一是畅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取得的成就；二是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内容，重温拍卖人的服务初心，增强行业使命感和责任感，遵守“三公一诚”原则，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三是交流企业经营情况，汇报当前拍卖行业经营存在的问题；四是分析我区当前拍卖行业发展趋势和拟采取的措施；五是面对行业面临的形势，如何转型和抱团发展；六是听取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意见。参加行业联谊会的人员是各会员单位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共计230人。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了各片区的联谊会。会议由各片区召集人主持，罗诗明会长和秘书处卓祖英同志分别做会议小结。

在各片区的联谊会上，大家汇报了企业的发展情况，畅谈了从事拍卖业的体会和收获；针对当前拍卖业遇到的困难，提出了要进一步如何使行业信息资源共享，抱团取暖，加强行业自律，重视学习，适应新情况的变化，重视服务意识，采取措施，创新发展，千方百计活下去的经营理念。大家还对协会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罗诗明会长和秘书处卓祖英同志在听取了大家的发言后，在各片区会上做了会议小结。他们在讲话中指出：会上大家谈了很多，各企业就自身情况和当前行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采取的措施作了汇报，并进行了充分的交流。表达了现实条件下的行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求解之急，分析了拍卖行业面临的形势，也提出了很好的建议，提出了企业未来的发展目标，增进了解和加深了友谊，增强了团结，大家欢聚一堂，共同研究行业发展大计，这次联谊会也是根据中拍协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拍卖咨询活动周的要求进行的，会议开得很好，达到了预期目的。为了开好这次联谊会，协会还在南国早报刊登了“与时代同步，为经济谱新篇”的文章，还制作了拍卖知识宣传资料，各片区召集人作了充分的准备，在大家的支持下，联谊会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对大家的支持我们代表协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罗诗明会长和秘书处卓祖英同志在会议小结讲话中进一步强调，面对当前我区的拍卖形势，希望各会员单位：一是要充分认清形势，转变观念，加强学习，增强自信，迎接挑战，才能迎来新的发展；二是拍卖行业在发展过程中，现在进入了最低谷的一个时期，以前的好日子肯定不会再有，要发展就要改变观念，颠覆自己，走出我们的传统模式，在拍卖的上下游拓展业务，在危机当中，找到发展机会壮大自己的企业，加强学习新知识，特别涉及到拍卖业务发展的一些金融知识，千方百计求生存；三是要在保持传统拍卖业务的同时，要拓新的拍卖业务；四是横向发展，多种经营，回过头来，不忘初心，拍卖再做起来，千方百计让企业活下去；五是提高服务意识，开展司法辅助服务，把拍卖业务延伸服务，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六是加强行业自律，加强行业自律，是行业健康发展的永恒主题，没有行业自律，行业就无法生存；七是要加强团结，切莫恶性竞争，抱团发展，团结效益，团结促发展，行业人要比任何时候需要有危机感、紧迫感，凝聚共识，攻坚克难；八是企业要依法、懂行规行约，规范经营，履行好权利、义务，自觉维护行业形象，一定会迎来行业新的发展机遇。

对各片区在联谊会上提出的对当前行业竞争激烈，传统业务萎缩，新的拍卖业务拓展困难，网络拍卖的冲击，佣金收低，委托部门拍卖业务委托拍卖发生变化等，会后协会整理后再向有关部门和中拍协汇报，一些重大事项还要提交理事会讨论。

这次分片联谊会大家积极参加，踊跃发言，共同谈经营、谈体会、谈收获、谈发展，会议气氛十分活跃、融洽、是团结、务实、蓬勃的联谊会。

2019年广西拍卖行业拍卖师座谈会会议纪要

根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通知》要求和广西拍卖行业协会2019年工作计划，为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推动拍卖行业转型升级，以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组织行业，重温拍卖及拍卖人的服务初心，增强行业使命和责任感，提升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回顾和宣传拍卖行业恢复发展以来取得的成绩，讲好拍卖故事，传播“三公一诚”精神，普及拍卖知识，扩大社会认知。加强对会员单位的服务与指导，增进拍卖师之间的相互了解，听取企业对行业发展情况的汇报和意见，分析当前拍卖行业的形势和研究解决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共商行业发展大计，促进我区拍卖行业健康发展；协会于10月9日至24日分片召开了2019年拍卖师座谈会。座谈会分南宁、崇左、百色片，柳州、来宾、河池片，桂林片，玉林、贵港、梧州、贺州片，北海、防城港、钦州片等五个片区召开。由所在片区的协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单位召集人，负责落实会议各项工作。在各片区召集人的大力支持和认真负责，各拍卖企业的拍卖师积极参与，座谈会取得了圆满成功！

现将拍卖师座谈会内容纪要如下：

拍卖师座谈会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一是畅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取得的成就；二是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温拍卖人的服务初心，增强行业使命感和责任感，遵守“三公一诚”原则，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三是交流执业拍卖师生涯的体会，在执业中遇到的困难和创新发展的意见。参加座谈会有来自全区拍卖企业执业的拍卖师共230人，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了各片区的座谈会。会议由各片区召集人主持，罗诗明会长和秘书处卓祖英同志分别做会议小结。

在各片区的座谈会上，大家汇报了拍卖师执业情况，畅谈了从事拍卖师职业的体会和收获，针对当前拍卖行业遇到的困难，特别是针对网络竞价的出现，拍卖师的地位和作用受到冲击，应当如何面对，要加强学习，适应新情况的变化，重视服务意识，采取措施，创新发展。大家对协会对拍卖师的管理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罗诗明会长和秘书处卓祖英听取了大家的发言后，在各片区会上做了小结，他们在讲话中指出：大家都谈得很多。各拍卖师自身的执业情况和当前行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采取的措施作了汇报，并进行了充分的交流。表达了现实条件下的行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求解之急，分析了拍卖行业面临的形势，也提出了很好的建议，提出了企业未来的发展目标，增进了解和加深了友谊，增强了团结，大家欢聚一堂，共同研究行业发展大计，这次座谈会也是根据中拍协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拍卖咨询活动周的要求进行的，会议开得很好，达到了预期目的。

罗诗明会长和秘书处卓祖英同志在会议小结讲话中进一步强调，面对当前我区的拍卖形势，希望各位拍卖师：

一是要自信。要充分认清形势，增强自信。迎接挑战，才能迎来新的发展。拍卖市场化机制，为我们拍卖师、拍卖企业的发展，打下了一个很好的基础，虽然当前遇到了一些困难，所以拍卖人要有自信，在这个过程当中，静待花开的时候，要对自己进行一个磨练，加强自己的学习，要跟整个社会的发展相吻合；

二是转变观念，颠覆自我，加强学习，与时俱进。因为谁都没有想到，我们当初从零几年开始搞拍卖的时候，今天这个拍卖成为这个模式，以前拍卖师站在台上，曾经有过一场拍卖会赚几百万的好时光，但对现在来讲，这个好日子肯定是一去不复返了，那么我们在适应情况变化，如何颠覆自己，不能象过去等靠要，原来我们拍卖企业门坎比较低，而且规模比较小，更多的拍卖企业还是一种综合性的，经不起大的风浪，当前大家都普遍觉得现在困难的时候，作为一个拍卖师，一个拍卖企业的肯干，中间力量，大家真的要观念上的转变，不能够再拿传统的模式来看待今天的发展，现在这个信息快速发展的时代，我们还停留在原点，很难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所以做为拍卖师，在现在这个关键时代，在这个转折的时刻，如何适应“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如何调整自己的思路，颠覆自我，走出一条新路。比如说：大家可以把我们拍卖行业的延伸服务，搞得更长，原来从网拍到执行、到立案，到执行辅助这一条龙你们都可以协助法院做完，做好这些工作，都需要各位拍卖师进行新的一个思考，在这个新的环境下，如何转型和找出我们的商机，给拍卖师提供一个更多的思考。

三是不忘初心。做为一个拍卖师，当你站在这个台上的时候，我们代表的不仅仅是我们的企业，也代表着我们这个行业，更是代表广西拍卖行业在社会的一个形象，希望大家为了广西拍卖行业做好拍卖师应该做好的各项工作。

对各片区在座谈会上提出的对当前行业竞争激烈，传统业务萎缩，新的拍卖业务拓展困难，网络拍卖的冲击，佣金收入低，委托部门拍卖业务委托拍卖发生变化、拍卖师年检、变更、再教育等，会后协会整理后再向有关部门和中拍协汇报，一些重大事项还要提交理事会讨论。

这次分片座谈会大家积极参加，踊跃发言，共同谈经营、谈体会、谈收获、谈发展，会议气氛十分活跃、融洽、是团结、务实、蓬勃的座谈会。

**行业要闻**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五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在昆明召开**

7月23日上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五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在云南昆明召开，中拍协会长黄小坚、副会长雷敏、苗华甫、王中明、法勇生、陈志坤、祁志峰、韩涛、秘书长李卫东、法咨委主任委员龙翼飞及各常务理事等出席会议。会议由中拍协副会长雷敏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秘书长李卫东做的《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五届七次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今年1-5月拍卖行业基本情况：从行业经营总体情况来看，今年以来拍卖成交场次有所增长，但经营效益持续下降。1-5月份，全国拍卖企业拍卖成交场次24962场，同比增长22.5%；实现成交额2114.31亿元，同比下降6.5%；主营业务收入累计15.14亿元，同比下降3.85%。截止5月底，全国共有拍卖企业7691家，比上年同期增加453家，国家注册拍卖师达13319人。从各主要拍卖标的成交情况来看，市场表现持续分化。其中农副产品、土地使用权、机动车拍卖业务成交额同比增长，而房地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产权、文物艺术品和其他类拍卖业务成交额不同程度出现下降。总的来看，1-5月份行业经营在呈现成交场次增多和机动车、农产品拍卖等新业务持续增长特点的同时，也存在传统房、地产拍卖业务比重、政府委托业务比重双双超过七成的问题。行业转变经营结构、拓展新业务工作仍然任重道远。报告还总结了今年以来协会秘书处的主要工作以及下半年工作思路及重点。

会议第二项由秘书长李卫东做《关于对新会员报备的建议》，对于上会的104家新会员，经过常务理事审议讨论，通过了对其中100家新会员备案的决议。

会上，湖北省拍协、山西省拍协、河北省拍协做了重点发言，介绍了本省内拍卖行业的基本情况、协会开展的工作及经验、成果，部分企业代表也相继发言，介绍了自身的发展情况，对中拍协秘书处工作给与肯定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

会议最后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黄小坚会长作会议总结，黄小坚会长指出，要坚定对拍卖行业发展的信心，整合行业资源，挖掘新的业务渠道，构建行业新业态，同时要创新工作方法，服务行业发展，进一步做好拍卖行业工作。

（文章来源：中拍网）

拍卖行业法律工作会昆明闭幕

7月23日下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2019年行业法律工作会在云南昆明召开。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刘伟法官、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杨宝京调研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陈家顺处长、中拍协会长黄小坚、法咨委主任委员龙翼飞、委员郑刚、邱宝昌、霍玉芬、周林、龚志忠、于义坤，中拍协副会长及常务理事等百余人出席会议。会议由法咨委主任委员龙翼飞主持。

23日晚，与会人员还就《电子商务法》实施后网络拍卖法律及实践问题进行了研讨，就法咨委专家草拟的《关于在电子商务中从事营利性拍卖活动的指导意见》讨论稿进行了讨论。

****法咨委六件实事支持行业发展****

会议开始时，龙翼飞主任委员以“六件实事”概况了中拍协法律咨询委员会上半年来重点的工作。一是关注拍卖行业发展动态。围绕行业需求谋划全年法咨委工作；二是关注民法典编撰。围绕物权编、合同编中涉“拍卖”条款进行研究，提出立法意见，并对民法典颁布后的适用进行提前谋划；三是关注市场动态。结合《电子商务法》实施产生的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指导意见；四是关注司法动态，对最高人民法院的网络司法拍卖疑难问题研究予以支持；五是高度关注企业维权，及时回复法律复函；六是关注培养动态，编撰拍卖师系列案例教材。

****司辅工作拟建省级统一标准、统一管理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刘伟法官在会上介绍了网络司法拍卖有关情况和司法拍卖相关政策动态情况。她系统回顾了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发展和规范历程并指出，近期最高院出台的《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2019-2023年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是下一个5年指导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科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坚持网拍优先原则，建立拍辅工作省级统一标准、统一管理机制是纲要中重要的两个关注点。她透露，民事强制执行法已经纳入立法规划，最高院目前正在配合全国人大进行强制执行法的调研起草工作，预计在9月份提交全国人大审议。

****分享地方司法拍卖服务工作经验****

会上，中拍协副会长、广东拍协会长雷敏介绍了广东省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情况及经验；北京拍协副会长姚光锋分享了他所关注的目前行业发展的问题以及北京对司法辅助工作的认识；上海拍协会长冯明强介绍了上海市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经验及“拍辅通”系统情况；中拍平台副总经理刘燕介绍了中拍平台开展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情况，分享了目前全国司法拍卖存在的问题，以及对于网络司法拍卖发展的进一步思考；安徽拍协秘书长杨从军介绍了安徽省网络司法拍卖的演变与现状，以及目前存在的问题、对当前形势的看法和建议；内蒙古通辽市通达拍卖行总经理林树增、宁夏嘉德拍卖行总经理李卫玲分别从企业的角度主要介绍了公司在做司法辅助工作中所积累的有益经验，分享了在网络司法拍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法律专家现场答疑释惑****

本次会上，法咨委专家委员龚志忠还代表法咨委介绍了上半年来法咨委处理的三个法律咨询典型案例。他就案例涉及的“现状拍卖如何准确表述”、“授权委托所签订的成交确认书是否有效”、“拍卖行能否组织拍卖报废车辆”等问题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向在座企业进行了风险提示。随后，专家们还就参会企业提出的问题做了现场答疑。

会议最后，黄小坚会长进行会议总结。他对最高院、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及法咨委专家的参会表示感谢，希望拍卖从业人员和协会工作人员感恩新时代，适应新时代。他提出两点要求，一是要求各省市拍卖协会和全国拍卖企业积极参与司法网络拍卖辅助工作。各省市协会要继续做好法院和企业间的协调工作，为司法执行做贡献，为企业发展做服务；二是要求中拍平台、公拍网等网络拍卖平台加强学习，加强平台间合作，提高整体水平适应行业需求，不辜负时代要求。

（文章来源：中拍网）

**拍卖研究**

新修订《拍卖术语》的作用

张永跃

修订后的行业标准《拍卖术语》于2018年6月20日，由商务部(2018年第56号公告）正式发布。标准编号为SB/T 10641-2018，标准已于2019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作为国拍卖标准化体系中最为基础性的一项标准，《拍卖术语》其地位和作用不容忽视。

 制定行业术语标准意义重大

我们知道，术语(teminlogy)是在特定专业领域用来表示概念称谓的集合，是通过语音或文字来表达或限定专业概念的约定性语言符号，是思想和认识交流的工具。术语与一般词汇的最大不同点在于它的单义性，即在某一特定专业领域内含义是唯一的、明确的。

 术语其实就是语言的压缩，在这一点上与成语有一样的作用，都是为了减少沟通成本，提高沟通效率。由许许多多条术语构成的术语系统，组成了行业的基本规范，逻辑和共识。

 行业术语不仅是一种高效率的沟通方式，而且还是行内人共同享有的一套交规范。制定行业术语标准的目的在于统一，不是统一思想，而是统一表达，这体现了规范的目的，俗话说“名不正则言不顺”， “正名”就是术语的规范化要求。

术语标准是一个行业最基础的标准，其地位至关重要。术语标准的科学和完善，不仅有利于分清专业界限和概念层次，而且也有利于指导和推动本行业各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拍卖术语》制修订工作与时惧进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一贯重视标准化建设，在商务部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支持下，于2008年10月正式成立了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委会成立不久，即展开了拍卖术语标准的调研、论证、起草工作，行业标准《拍卖术语》(SB/T 10641-2011)于2012年正式发布实施。在此标准基础上，标委会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逐步建立起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在内的拍卖行业标准化体系，使中拍卖行业走入科学化、标准化发展轨道，推动更多企业走向规范。

《拍卖术语》作为我国拍卖行业基础性标准，虽然已于201 2年颁布实旆，但由于该标准仅收录了35条术语，涉及面过窄、门类单一，数量远没有反映和涵盖拍卖业的全貌，个别拍卖术语的表达尚有待进一步推敲，与标的相关的拍卖术语及与行业习惯相关的术语没有纳入。与此同时，随着近年来社会进步和行业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全球化、信息化趋势愈加明显，新技术、新手段不断应用到拍卖行业，网络．APP、微信等竞价手段广泛采用，拍卖行业的操作方式，交易形式，交易手段、竞价平台也在不断更新，出现了大量行业过去没有的术语，为使《术语》行业标准跟上时代的发展．修订完善《拍卖术语》成为迫切任务。

为适应新形势下我国拍卖业的发展需求，确保行业标准更加恰当地引导和帮助企业建立规范化的业务操作程序，使企业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及早与国际接轨；同时避免因行业标准滞后问题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制约，并进一步提升行业标准的权威性，前瞻性和社会影响力，标委会于2015年年初开始提出修订〈拍卖术语〉的计划，以通过术语标准的修订，达到规范企业术语使用、促进全社会了解拍卖、认识拍卖的目的。

 标委会20名参与修订的委员和业内外专家，经过两年多调研、十四次会议讨论、五次征求意见和必要的公示程序，终于完成了《拍卖术语》行业标准修订工作。新的《拍卖术语》内容更加丰富，术语由35条增至143条，并将原《拍卖术语》的单一结构，调整为由七个板块组成的拍卖术语结构框架体系，在“通用基础术语”基础上，增加了“文物艺术品”、“不动产”，“机动车”、“无形资产”、“农产品”及“其他类标的”等专业术语。其中，第一部分通用基础拍卖术语，在合并吸收已颁布标准的术语基础上增加了21条；第二部分文物艺术品拍卖术语，在《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标准基础上增加了10条；第三部分不动产拍卖术语，在《不动产拍卖规程》标准基础上增加了16条；第四部分机动车拍卖术语，在《机动车拍卖规程》标准基础上缯加了22条；第五部分无形资产拍卖术语，新增加12条；第六部分农产品拍卖术语，新增加21条；第七部分其他类标的术语．新增加6条，同时合并调整了一些术语，使拍卖术语更加符合单义性要求。此外，将一些行业习惯用语纳入新修订的拍卖术语标准中，如“最高应价”、“三声报价法”、“拍卖成交”，“认牌不认人规则”、“瑕疵不担保声明规则”、“现状拍卖”、“竞买号牌”、“流拍”、“解除拍卖交易”等，这些术语在拍卖实践中经常使用，以规范术语的形式固化下来．既有利于社会各界认识了解拍卖的特点，促进拍卖行业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规范拍卖企业的行为，加快与国际接轨；修订稿的英文翻译与国际上英语表达保持一致，便于在国际交流活动中推广使用，有利于我国拍卖活动走向国际化。

《拍卖术语》的实施将领导行业发展

《拍卖术语》作为国际上唯一的拍卖术语类标准，其编制和修订，填补了国内外拍卖行业空白。

 中国拍卖业作为改革开放后新兴的服务行业，已经历了二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全国拍卖公司超过7500家．这还不包括有拍卖经营范围但名称中不含“拍卖”的企业以及没有拍卖资质但事实上从事拍卖业务的“非法”企业。从全国看，拍卖企业鱼龙混杂、缺乏自律的情况，尤其是社会公众对一些拍卖基础知识缺乏了解、上当受骗的情况还时有发生，因此，在拍卖业务仍属政府许可的前提下，《拍卖术语》作为基础性标准，对于厘清拍卖行为边界、防止钻政策空子、辨识真假拍卖、避免拍卖类法律纠纷，无疑会起到“标准”的作用。

 拍卖作为阳光下透明度最高的交易方式，这个行业必定会受到更多的社会关注。我们相信，随着新修订的《拍卖术语》的贯彻实施，对于全社会普及拍卖基础知、规范拍卖行为、保护拍卖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中国拍卖市场健康发展等都将起到引领作用。

 通过学习标准、贯彻标准、使用标准，不断推动拍卖企业朝着管理精细化、操作规范化、服务标准化方向发展，使标准成为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有利武器。

《拍卖术语》标准贯彻实施任重道远

 随着《拍卖术语》标准修订稿的发布实施，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将在总结多年标准宣贯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对拍卖企业及相关机构进行宣传和普及、对全国拍卖师及相关拍卖从业人员组织贯标、纳入资格考试．对《拍卖术语》修订稿的修订指导思想及具体内容进行宣传，进一步提升我国拍卖行业规范使用拍卖术语的水平提升拍卖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及形象，推动行业的标准化进程。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还将组织开展《拍卖术语》标准使用推广普及活动，制定《拍卖术语》使用规范，在推广普及活动中，对照标准，检查考核企业在拍卖活动和拍卖文件中对《拍卖术语》的贯彻、使用和执行情况，推动全国拍卖企业健康发展。

与此同时，随着新修订的《拍卖术语》标准的宣贯普及，随着全社会关心拍卖、了解拍卖的需求氛围不断形成，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还将适时开展《拍卖术语》标准等级提升工作，争取早日使其由行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为拍卖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应有作用做出更大的贡献。

（文章来源《中国拍卖》）

**通讯员来稿**

**浅谈债权拍卖转让**

广西华之邦拍卖有限公司 濮邦平

这些年在从事拍卖工作过程中，不管是主持拍卖会，还是进行拍卖业务的洽谈与实施，我都接触过各种各样、形形色色的拍卖标的；有的标的权属清晰，操作简单，有的项目则瑕疵较多，运作复杂；如债权拍卖就属于后一种情况。

前些年，我曾参与运作了几个由资产管理公司委托拍卖的债权项目。从项目开始的接洽、委托，到最后拍卖成交完结后的债权权源文件资料的移交，我都参与了全部过程。所以在这里，我想谈谈对债权拍卖转让实施步骤的理解和看法。

**一、以转让债权的方式来解决部分不良资产应遵循以下几项基本原则**：

1、债权无瑕疵原则。即债权明确，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债权是非特定的，具有可转让性，故转让的债权最好是经法院判决认定且已进入执行程序的债权。

2、债权转让程序完备原则。合同法对债权转让有严格的程序规定，即债权转让债权人与第三人间转让债权协议需通知债务人，故转让债权必须履行通知债务人义务，该通知应送达债务人。送达方式可采取公告、公证、律师见证、法院送达等多种形式。

3、公平、对等原则。因债权转让事实上涉及的是债权的买卖，故对于第三人收购债权必须遵循公平、对等原则，即对于债权转让而言，一般是非优质债权，转让时应考虑债权有难以实现性，采取折扣出让的方式，并将主债权所附从债权一并出让。

**二、实施方案**

依照上述原则及合同法有关债权转让的规定，我们拟将债权转让分为以下几步骤进行，并逐步分解落实：

　　1、转让债权的资料准备：对于可转让债权，应在转让时将证明债权的有关文件一并转让受让人，在转让协议中，将债权证明文件作为协议附件一并经双方认可，故债权证明文件须齐备。该文件含：（1）贷款合同；（2）保证（或抵押、质押）合同；（3）催收材料；（4）起诉材料；（5）法院终审判决书（或调解书）；（6）法院有关执行判决的裁定；（7）债务人还款计划；（8）利息清单；（9）债权总额确认书。

2、转让债权协议的拟定：对于债权协议拟定，应遵循公平、对等、诚实信用等民法基本原则。具体而言，须在合同中明确：

（1）债权的确定性，即有效合同债权存在；

（2）合同债权的真实情况如抵押、保证情况，债务人履行部分债务情况，债务人情况等。

（3）债权证明文件交付受让人。让于人应交付原件，如保有利益的，由受让人自付费用而取得与原债权证明文件等证据效力的副本；

（4）将质物（占有的）交付受让人；

（5）告知受让人行使债权的一切必要情况；

（6）其他受让人行使债权所必须的合作条款。

3、转让协议应完备的手续：

（1）对合同从债权的转让应完备的手续，如保证合同转让须经保证人同意；抵押合同随主债权转移，可由受让人接受，但抵押需履行登记义务；质押不仅合同需明确且需转移质物等；

（2）转让合同的公证，应履行公证程序。

4、转让协议的通知义务的完成。债权转让协议的通知义务依照合同法规定属债权人，债权人应履行通知义务，将转让其合同权利的行为通知债务人，鉴于我们目前相对人即债务人的情况复杂，履行此义务可采取下列相应方式：

（1）明确转让权利时债务人的法律状况，即转让时，通过工商登记查询，明确相对应的债务人是否存在，其工商登记中的营业地址办公地点等，债务人的法律状态是我们通知债务人的基本依据；

（2）直接送达：债务人仍存在且经营，可拟定债权转让通知书直接送达。

（3）公证（或律师见证）送达：债务人法律上仍存在，工商登记中末改变其注册登记营业地等，可通过公证或律师见证方式完成；债务人已破产或已注销等，也可通过此方式送达其破产清算部门或负有清算义务的债务人开办机构或上级主管。

（4）法院送达：凡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法院均需对执行结果以法律文书加以明确，债权转让后，将此结果及协议呈报法官，由其确定案件是否中止、终结，并将此作为结案原因，法律文书送达的相应后果即债权转让送达之后果。

5、与司法部门协调一致，通过司法程序确定债权转让效力。债权转让的效力，除上述协议一致，通过公证及各种送达方式送达债务人外，由于大多数转让的债权均已经法院判决认定，且进入执行阶段，通过法院的执行，有助于债权转让的效力确定。

总之，债权转让是一个手续繁杂、严谨的法律程序过程，每一个步骤都要认真落实。虽然拍卖公司只是一个中介机构，不是债权转让的主体，债权转让的一些环节并不需要具体参与；但作为中介服务机构，熟悉债权转让的每一个步骤，服务好拍卖的委托方、竞买人，这对我们事业的发展却是大有益处的！

如何做好竞买人的工作

广西华之邦拍卖有限公司 濮邦平

在从事多年的拍卖活动过程中，我觉得做好竞买人的工作至关重要。拍卖的关键是竞买，争取较多竞买人参加，自然会产生竞价，拍卖必定会有好的效果。否则，没有竞价或无人竞买，不仅没有理想的价格，甚至会导致拍卖失败。结合工作实践，我就谈谈在拍卖过程中如何作好竞买人的工作。

（一）拍卖企业，特别是综合性的拍卖企业，所拍卖的商品几乎无所不包，拍品范围的多样性决定了竞买人范围的广泛性。拍卖人要拍出自己的拍品并争取出现竞价的场面，首先要做好寻找竞买人的工作。

1.利用新闻媒体寻找竞买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拍卖人应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这一规定不仅是法律程序，更重要的是要通过新闻媒体传播拍卖信息，寻找竞买人，保证拍卖行为的公开性。利用媒体寻找竞买人，不能仅仅限于刊登公告、广告、还应注意发挥新闻报道的作用。组织大型拍卖会，在拍卖前可召开新闻发布会、说明会或配合发表一些商品知识介绍的文章。

  2.通过社会中介机构传播信息寻找竞买人。新闻媒体传播信息有其局限性，通过社会中介机构传播信息往往更有针对性。为此我们在每次拍卖前，打印书面介绍资料，分发给不同的社会中介机构。如房产类的拍品，我们将资料送给房地产中介机构；机电类的产品，我们一般送给机电产品经营公司、工厂的采购人员，这些单位和个人不仅对产品了解，还知道其用途以及买家，自己不买也会介绍给其他客户。

3.执法部门查扣物品的拍卖，应先从委托方、当事人了解信息寻找竞买人。目前执法部门查扣物品拍卖比例较大，从委托开始，就应注意寻找竞买人的工作。拍品往往是原物主违法经营、欠债、抵押等原因被查扣，物品在查扣时大多仍处在流通或经营之中，原物主有其销售渠道和经营渠道。物主提供的情况往往能引导拍卖企业立即找到竞买人，这种办法最直接、便捷，节省了大量的信息发布时间。

4.通过网络传播信息寻找竞买人。电脑技术的发展应用，为拍卖企业寻找竞买人提供了更为现代化的信息传播工具。有条件的拍卖企业应尽快实行电脑管理，建立网络、发布信息。实践证明，任何传播媒介都不能象微机一样，传播速度之快、容量之大、范围之广。本公司实现了拍卖工作的微机管理，每次拍卖前都要通过电脑传播信息，寻找竞买人。

**（二）找到竞买人，还应进一步做好以下三点工作**：

1.接待看样、介绍拍品。对有意向的竞买人，拍卖企业应积极与其保持联系，热情接待。对有意向竞买的拍品，要主动带竞买人到现场看样，并详细介绍拍品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及技术数据，有的拍品专业性强，应配合竞买人找到有关专家给予评价、鉴定、参考，必要时，提供书面介绍材料，以便竞买人带回协商。对房产、汽车的拍卖，应向竞买人提供详细的产权状况、过户手续的说明，特别是必须说明办理各种手续过程的费用、佣金比例等等，便于竞买人计算成本，增强竞买信心。

2.签定竞买协议、收取保证金。竞买人通过看样了解拍品情况明确竞买意向后，对较大宗的拍品，拍卖企业应与其签定竞买协议，双方约定责任的内容主要有：意向竞买人交纳保证金比例，一般为10％－30％，较难找到竞买人的拍品最好多收保证金，竞买意向人数多的可少收一些；对竞买人违约的处罚约定；明确竞买时间、地点、物品名称、手续办理及保证金退还方法。以上做法不仅能够保证拍卖的顺利进行，还能够起到保护竞买人、拍卖人双方利益的作用。

3.对未能成交竞买人的工作。拍卖后，部分竞买人未能成为买受人，拍卖企业不能忽视这部分人员的工作。因为前期工作双方都做了大量的准备，竞买不成，竞买人往往心理上不平衡，有的会有埋怨情绪，有的竞买人甚至在拍卖会场上说怪话、发牢骚，有时竞买人之间产生矛盾。做为拍卖企业要有思想准备，对待竞买人做到一视同仁，与他们交朋友，做好安抚工作，注意帮助其分析原因，冷静、理智的看待问题。并将其竞买意向记录归档，为今后拍卖寻找竞买人积累信息。

  **（三）在对竞买人工作中应注意防止以下问题**：

1.不能误导竞买人。拍卖企业是中介机构，对待竞买人应该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上，介绍拍品不能误导。对一些拍品的品质、质量较难判断，拍卖人应客观的进行介绍。特别是房产、汽车的所有权及过户手续是十分复杂的，竞买人无法自行判断，拍卖人有义务和责任在拍卖前详细调查，向竞买人具体说明，不能含糊其词，否则拍卖后宜引起法律上的纠纷。对文化艺术品的拍卖更应注意客观的向竞买人介绍情况，对竞买人提出的真伪问题，只能提出参考意见，而不能以肯定、保证的语气向竞买人介绍，艺术品拍卖的说明材料最好不要用“作者”，而用“××款”提法，对无把握的拍品最好不拍。

2.不要滞压竞买人的保证金。竞买人交纳保证金的作用和意义，在交纳前应向竞买人说明。一旦未能成交，应在拍卖会后的当天立即归还，并事先约定退还的方式。

3.拍品交接要清楚。竞买人成为买受人，拍卖企业要做好拍品的交接工作。拍品出仓应由仓管员、买受人在出仓单上签字，确认出仓拍品与买受人在竞买前看样一致。房产、车辆拍卖后，应到现场交接钥匙，确认房屋设施和车辆状况，并对如何办理手续进行明确，双方也应在交接手续上签字。上述做法对拍卖企业是一项有效的保护措施。

关于如何创新拍卖业务的浅析

广西华之邦拍卖有限公司 濮邦平

拍卖是一种特殊的买卖方式，最适合一些特殊商品的交易，然而，由于国内拍卖市场竞争激烈，僧多粥少的局面普遍存在，部分企业由于一味遵循老企业的作风，以致衰竭，但一些企业，经改制后，敢于创新接受新事物，不但能生存，且发展势头越来越好。因此，勇于创新拍卖业务，无疑是企业摆脱困境，促进中国拍卖业发展的良策之一。

首先，创新拍卖业务要遵循正当的规范的拍卖程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去拓展、发掘新的业务。拍卖企业是拍卖活动的组织者，所以一定要规范本企业，除需要按有关法律法规定的条件设立拍卖企业外，还要在企业内部对从业人员、拍卖师等职业行为做好监督与规范，使拍卖活动当事人的法律责任竞买人在标的展示期间能以足够的注意去确定标的的真伪或品质，竞买人一旦做出竞买的决定，就要对拍卖物的真伪或品质自负其责。

第二，拍卖业务创新要思路正确。拍卖企业不应当把眼光仅盯在公物拍卖等传统拍卖方面，只是千方百计考虑怎样通过各种关系寻找标的，甚至长年陪人喝酒吃饭，这样的拍卖经营思路肯定是难以维持的。与此相反，拍卖企业可以多发掘一些资源，多开辟一些领域，从而使拍卖企业的日常经营得到有效的发。例如除一般商品的拍卖、动产与不动产的拍卖及无形资产的拍卖外，还有法人股拍卖，甚至有种猪的拍卖，瓜果蔬菜拍卖，且拍卖结果令委托方、拍卖方均皆大双喜。这就说明，拍卖业务创新是大有作为的，关键是拍卖企业要有创新思路，敢于和善于涉足新的拍卖领域，甚至有能力因势力导致将常见的普通商品转变成适于拍卖的特殊商品。

第三，拍卖业务创新要有成功的精心策划。如今市场上出现的法人股拍卖，果菜等取得成功，都离不开拍卖公司的精心策划，即出现好的创意后，要圆满地将其变成能够看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实践，否则，只能纸上谈兵。前些年在增城市举行的“挂绿荔枝”拍卖，因该市有荔乡之称且因挂绿而闻名，许多人都争着买一颗象征着本市文化的荔果，从而使一颗荔枝卖到50万多元，成为世界上最贵的水果。这就告诉我们，拍卖业务创新并不神秘，更非可望而不可及之事。只要拍卖企业具有敏锐的眼光，具备成功策划的功底，许多新的拍卖产品是可以不断问世的，拍卖企业也会因此提高自己的知名度，占领拍卖市场更大的份额。

第四，拍卖业务创新要善于学习。当今是知识经济时代，没有知识或缺乏知识的企业，就不会有正确的思路，也搞不出成功的策划为此拍卖业务创新一个及其重要的方面，就是争取做学习型企业，使全体员工用各种新知识武装头脑，充分掌握各方面的信息。因为拍卖往往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没有广泛的知识很难拓展思路，发现商机，当然就更谈不上促进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了。比如刚才所讲的挂绿荔枝拍卖，由于正宗挂绿荔枝只有增城市唯一一棵，它具有浓厚的文化色彩的认识。这些都表明，勤奋学习、善于学习，是拍卖业务创新的重要基础之一，企业员工只有具备广博的知识，才能为企业的拍卖业务创新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五，拍卖业务创新要有机制上的保障。拍卖公司好比一盘棋，众人拾柴火焰高。成功的拍卖公司都有一套促使员工群策群力出成果的机制，这就是鼓励大家发扬新资源，从事新项目的精心策划。相比之下，有些拍卖公司却做得很不够，他们对员工的要求还停留在对其公关能力的培养成，让员工把功夫重点下在争取公物，法院强制执行标的方面，没有培养员工基本的创新能力的市场开拓能力，同时企业内部也缺乏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分配机制，不能造成一个有利于业务创新，人才生存和成长的环境和氛围，从而使自己的拍卖企业缺少开拓性人才，故无法适应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发展状态。事实上，拍卖业务创新不仅是企业老总的事，更是全体员工的事，企业老总要做的就是要建立起一套鼓励员工业务创新，不断进取的有效机制。在这个机制下，创新思路和创新行为不但能得到精神上的鼓励，而且还能得到物质上的补偿，只有这样，拍卖企业才能长盛不衰。

总之，拍卖业务创新是任何一个图进取、思发展的拍卖企业必须经常做的功课，它与拍卖企业的体制创新、经营创新、管理创新等是相辅相成的。拍卖业务创新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还表现在：一个拍卖企业要生存和发展，没有经常性的业务创新则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纵观国内不少拍卖企业越做越小，甚至成为空壳就是这个原因。

坚持专业化，做好债权资产拍卖特色服务

广西南宁法荣拍卖有限公司 黄子津

 “6200万元第一次，6200万元第二次，6200万元18号、第三次，成交！”。随着一声槌响，广西某公司1户债权资产以高出底价逾3200多万元成交。

2019年6月20日，我公司接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的委托，对广西某公司的债权资产进行拍卖。截至2018年9月20日，该户不良债权资产债权本金为2991.44万元，利息为822.46万元，已垫付处置费用为31.48万元，抵押物为位于南丹县的某住宅用地（面积58467.07平方米）。

该户债权资产已经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确认，后经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其抵押物在执行过程中被查封，并曾经于2017年在淘宝网的司法拍卖平台上经两次拍卖、一次变卖，均流拍；于2018年又在淘宝网的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了两次拍卖、一次变卖，最后一次变卖起拍价为4000万元，均流拍，未能处置成功。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了该户债权资产之后，按照处置程序进行了公开询价和选聘，最终我公司被选聘为该户债权资产项目的拍卖机构。委托方要求缴纳2000万元拍卖保证金，且成交价款在拍卖当天必须一次性付清。由于目前河池地区的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交易量明显萎缩；且委托方出具的《债权转让协议》中设置的限制条件较多、交款时间紧，该标的存在的瑕疵情况也比较复杂，从而增加了我司开展拍卖工作的难度。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通过积极的招商宣传吸引了区内外的众多客户，最终共有4名客户报名竞买。为确保标的顺利成交，公司董事长亲自与每位竞买人进行沟通和交谈，了解他们的经济实力及投资意向，为客户分析标的优势和投资价值。此外，我们还与委托方积极沟通交流，有效地解决竞买人所顾虑的问题，作出可行性的拍卖方案。

2019年6月28日上午10:30时，债权资产专场拍卖会如期举行，委托方委派代表到场进行监拍。当拍卖师报出起拍价3000万元时竞买人立即举牌应价，其他竞买人紧随叫价，牌起牌落间价格直线飙升；经过二十多轮的激烈角逐，价格最终攀升至6200万元，拍卖师经三声报价后落槌成交，全场掌声如潮。

该户债权资产的成功拍卖，开创了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债权资产拍卖处置溢价率的新高，特别是该项目曾先后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经过了两轮拍卖、变卖均流拍的不利情况下，经过我司的不懈努力和积极争取，最终圆满的做好拍卖工作，真正实现了资产价值的最大化。我公司作为广西先进拍卖企业，秉持提供特色化的债权资产拍卖理念，以专业、规范、高效的工作作风得到了委托方以及客户们一致的高度肯定和赞誉！

参加《不良资产实务》培训心得

广西南宁法荣拍卖有限公司 黄子津

为了组建高效、专业的员工队伍，从而使企业能够持续的发展，公司在开展拍卖业务的同时，注重员工素质的综合培养，多次外聘专业讲师进行专业化、系统化的培训。通过学习，不仅使员工的业务能力不断得到提高，同时也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和凝聚力。

近两年以来，随着政策环境的改变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我公司通过不断的尝试和调整，现转型以债权资产包的拍卖为主，并先后成功举办了多场债权资产拍卖会。为增强员工的债权资产专业知识，更好的开展拍卖工作， 2019年9月8日，公司聘请了不良资产领域的资深顾问，举办了主题为《不良资产实务》 的专题培训。

本次培训的课程涵盖了不良资产概述、银行类不良资产以及不良资产的处置方式、处置流程和处置手段等内容，紧密结合了不良资产的理论知识与拍卖业务实际；既为我们传授了不良资产的基本知识，同时又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新经验和新启示。特别是通过学习，我们不仅懂得了现场尽职调查的重要性和实施要点，而且还学会了如何快速的了解债权资产项目潜在的问题和瑕疵，如何有效的寻找意向客户等实操性的技能，真是获益匪浅！

通过这次高质量的学习，我们对不良资产的相关[知识](http://www.xuexila.com/zhishi/guanli/%22%20%5Ct%20%22http%3A//www.xuexila.com/fanwen/xindetihui/peixun/_blank)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有效的提高了自身的业务技能、专业理论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我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的提升自我，勤于实践、善于学习，将自己的所学更好地运用到拍卖服务中。

正槌公司党支部组织党员参加社区

“诵唱祖国70华诞”活动

广西正槌有限责任公司 李璐

历史的长河记载了中华民族的曲曲折折，70个春秋见证了东方巨龙的迅猛崛起，在祖国生日到来之时，为庆祝伟大的祖国成立70周年，丰富员工文化生活，增强公司凝聚力，9月24日下午，广西正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组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了社区党委组织的一场别开生面的“首善青秀·红动楼宇”诵唱经典国庆70周年活动。

本次活动在青秀区地王大厦党群服务中心举行，社区12个党支部共150名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与了活动。正槌公司代表队以配乐诗朗诵的形式，朗诵了方志敏的经典作品《可爱的祖国》，5名党员、

青年在表演中用饱满的热情抒发了强烈的爱党爱国情怀，朗诵声把现场观众带回到那红色的峥嵘岁月，掌声、欢呼声此起彼伏。

活动最后，一曲耳熟能详的红色经典歌曲《歌唱祖国》响彻全场，热情洋溢的脸庞，激昂嘹亮的歌声将活动推向高潮。

正槌公司党支部在庆国庆70周年之际，通过组织党员、青年诵唱，激发员工团结向上、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不仅丰富了员工的文化生活，增添了节日的喜庆气氛，还进一步发挥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增强了党支部的凝聚力和号召力。

参加此次活动的员工表示：此次活动激发了自己的爱岗敬业的热情、增强了爱党爱国信念。今后将把这种精神带到工作当中，为公司发展、社会进步做出更大的贡献！